

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3樓
承辦人：聘用專案助理 李昀靜
電話：03-3322101轉6657
電子信箱：18205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
發文字號：桃地區字第11300173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處函詢本市已公告整體開發地區免指建築線之15處區域是否已開發完成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處113年3月13日桃建照字第1130018831號函。
- 二、經查來函所詢區域僅編號1、2、13及14等4處係以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方式辦理之整體開發案件，其開發案名及辦理情形如下：
 - (一)編號1：航空城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(第一期)特定區區段徵收案，多數屬於安置街廓土地，已陸續完成街廓整地並辦理界址確認作業，以供民眾申請建築及安置使用。
 - (二)編號2、13：分別為觀音草漯(第一區整體開發單元)及觀音草漯(二)市地重劃區，已開發完成。
 - (三)編號14：中路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，已開發完成。
- 三、另有關申請建築作業時應免逐案函詢是否已開發完成，並請貴處逕依權責卓處，以收簡政便民之效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
副本：本局重劃科、本局航空城開發科



建照科 113/03/27 11:10



2H1130023701 無附件